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4/399/Add.3)通过]

74/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在其管辖范围内尊重、保护和履行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13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3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¹⁵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¹⁶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¹⁷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¹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¹⁹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²⁰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²¹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²²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²³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²⁴ 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5 号决议，²⁵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⁴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及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¹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二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¹ 同上，《补编第 53 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二章。

²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²⁴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²⁵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三章。

号、2014年12月17日第2191(2014)号、2015年3月6日第2209(2015)号、2015年8月7日第2235(2015)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2015年12月22日第2258(2015)号、2016年2月26日第2268(2016)号、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2016年10月31日第2314(2016)号、2016年11月17日第2319(2016)号、2016年12月19日第2328(2016)号、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2017年12月19日第2393(2017)号、2018年2月24日第2401(2018)号和2018年12月13日2449(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11年8月3日、²⁶ 2013年10月2日、²⁷ 2015年8月17日、²⁸ 和2019年10月8日的声明，²⁹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50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1.7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政权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重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危机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并建立宪法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为自由、公正的选举和政治过渡做准备，以便在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下落实可信、包容各方和没有宗派色彩的治理，欢迎成立宪法委员会，在这方面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而且需要让妇女在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认识到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开展的工作，

欢迎特使为建立宪法委员会作出努力，以推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努力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并回顾根据安理会第2254(2015)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还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满足治理要求并符合透明度和问责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资格参与其中，以及建立一个中立和安全的环境，

重申认可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³⁰ 该公报认可关于寻求在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的2015年10月30日关于在维也纳举行的叙利亚问题多边谈判成果联合声明和2015年11月14日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声

²⁶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S/INF/67)。

²⁷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²⁸ S/PRST/2015/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S/INF/71)。

²⁹ S/PRST/2019/12。

³⁰ 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明(维也纳声明), 努力在联合国特使推动下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 以此为基础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并由叙利亚人掌控的政治过渡以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来要由叙利亚人民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当前冲突中最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强调必须对冲突中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 以确保可持续和平。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 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 并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 后来又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 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又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2018年12月14日第73/137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各项决议, 包括2014年8月29日第2175(2014)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其中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运输工具、设备、医院和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尽可能最全面和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等多项具体义务, 同时还回顾, 根据国际法, 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 以及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³¹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运输工具和人员, 均构成战争罪行, 并回顾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即不得惩罚任何从事符合医学道德的医疗活动的人员,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政权对平民肆意使用武力, 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 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 这表明叙利亚政权仍然没有保护民众, 也没有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为危害人类罪创造了安全庇护所和实施犯罪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 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 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仍在在使用武力对付平民,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 现在和将来都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并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³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 2016 和 2017 年报告³² 中报告的行为，报告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 2014 年发生在塔勒曼尼斯、2015 年发生在萨尔明和克门纳斯的释放有毒物质的袭击事件负责，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2015 年在马利、2016 年在乌姆侯什使用了硫芥子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对 2017 年发生在汉谢洪的释放沙林毒气事件负责，因此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拉塔梅尼事件的报告³³ 和关于萨拉奇卜事件的报告³⁴ 以及关于据指称在杜马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情况的最后报告，³⁵ 其中都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要求肇事者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并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重申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018 和 2019 年的报告³⁶ 并欢迎大会审议这些报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政权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包括定向攻击受保护的人员和实体目标，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阻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收押期间酷刑、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践踏行为，特别指出需要调查这些指控并收集证据供未来追究责任，回顾联合国为正式成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避免冲突清单上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平民地点遇袭事件而作出的决定和努力，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227、235 和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军医院包括提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声明，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

³² 见 S/2016/738/Rev.1、S/2016/888 和 S/2017/904。

³³ 见 S/2017/931，附件；S/2018/620，附件。

³⁴ 见 S/2018/478，附件。

³⁵ 见 S/2019/208，附件。

³⁶ A/73/295、A/73/741 和 A/74/313。

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该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对决议草案³⁷ 尽管有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未获通过表示遗憾，

要求立即废除第 10/2018 号法律，关切叙利亚政权侵犯叙利亚人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在国家立法和类似措施中剥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土地和财产，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回财产并在实地状况允许时安全、自愿且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带来重大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268(2016)、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560 多万难民包括 380 多万妇女和儿童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 1 30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大量叙利亚难民涌入邻国及该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题为“眼不见为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期间死亡事件”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叙利亚政权发出被拘留者死亡通知，进一步显示存在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政权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向家属提供已有下落的亲人遗骸包括已被即决处决者的遗骸，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的所有人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那些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的人的下落，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³⁷ S/2014/348。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⁰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落实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叙利亚各方与宪法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权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续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2.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附带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努力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为继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促成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对仍在狱中的人数进行评估，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也是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⁸ 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违反，表示坚信必须而且应当对开发、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5.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氯气攻击、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的攻击和 2019 年 5 月 19 日在拉塔基亚省的氯气攻击，造成数十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死亡，另有数百人重伤，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相关报告，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6. 表示严重关切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氯气是由直升机投放至住宅楼，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关于这一袭击事件的报告，³⁹ 其中表明在对所有已获信息进行评价和分析后，有合理理由认为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

7. 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欢迎成立和启用禁化武组织调查识别小组，授权该小组查明化学武器使用行为人，期待该小组发布第一次报告，这将是为努力实现将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最终目标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还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

8. 欢迎印发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的秘书长公报，³⁹ 并促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处理相关资料，不再拖延地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分享；

9.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宣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需要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报告⁴⁰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作出宣布有关的已得到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取消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⁴¹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10.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1.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为它们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³⁹ ST/SGB/2019/4。

⁴⁰ EC-81/HP/DG.1。

⁴¹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式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以及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迫少数群体成员和反对叙利亚政权者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有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被羁押者以及虐待；

12. 断然谴责叙利亚政权、政府下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敦促各方尊重记者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履行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13.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团体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真主党和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4.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性别、族裔、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5.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杀害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儿童；

16.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着重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这其实是叙利亚政权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为改变人口构成采取的激进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7. 强调必须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知情的流动创造有利条件，强烈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确保任何此类流动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²并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就其行动和安全作出知情和自愿的决定；

⁴² E/CN.4/1998/53/Add.2，附件。

18.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³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9. 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期帮助会员国、联合国，包括秘书长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及其他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改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举措，重点找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缩小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改进流离失所数据包括流离失所儿童数据的收集和协调，并通过精心规划的方案提供更有有效的援助；

20. 强烈谴责据报持续和广泛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行为，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也包括在情报机构所辖羁押中心发生的这类行为，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普遍有罪不罚局面；

21.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攻击学校和医院等民用目标，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2. 重申叙利亚政权应对有计划地使用强迫失踪手段负责，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政权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有针对性地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为机会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3. 要求叙利亚政权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尊重医疗保健人员，保护其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4.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期后果，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5. 敦促冲突各方制定有效措施，防止针对伤病员、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专门履行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攻击和攻击威胁，包括进行全面、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便对任何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26.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即自冲突爆发以来，伊德利卜 250 万居民中有一半以上人流离失所，往往多次背井离乡，强调指出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表示支持目前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避免更严重的人道主义灾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难，并促请该协议的保证方确保停火得以维持，并给予迅速、顺畅和可持续的通行便利；

27. 要求叙利亚政权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8.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不断恶化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政权的作战人员，包括所有由外国政府资助的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目标，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冲突区，包括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还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31. 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2. 强调需要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各方与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任务，并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并缔结合作框架，请整个联合国系统根据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加强与该机制的合作，对任何请求迅速作出响应，包括允许查阅所有信息和文件；

34. 欢迎根据大会第 73/182 号决议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部经费列入秘书长 2020 年拟议预算，并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其先前关于该机制经费筹措问题的决定，以确保该机制能够尽快满负荷运作；

35.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追责，

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追责，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36.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这些国家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37. 迫切要求举行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牵头并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高级别小组讨论，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鼓励联合国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帮助高级别小组进一步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为促进改善平民保护和采取问责措施提出建议，并通过适当和safe的手段记录叙利亚人权维护者目击证词和其他叙利亚人的陈述；

3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9.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数百万有需要的叙利亚人包括境内和收容社区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0.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鼓励该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承认有必要改善当地条件，为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点提供便利；

41.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42.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和 2449(2018)号决议，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便利，包括可以从大马士革进入鲁克班等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要求叙利亚政权不再阻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和更广泛地区的通行能力，并要求冲突各方保护费什哈布尔过境点，允许持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商业路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43.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又称黎凡特解放组织)实施的绑架、

劫持人质、任意和单独拘禁、酷刑、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4. 痛惜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痛苦和酷刑，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内大肆屠杀被羁押者的报告都描述了这一情况；

45. 强烈谴责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内杀害被拘留者，促请叙利亚政权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并为提供叙利亚政权拘留中死亡者的信息以及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归还死者遗骸提供便利；

46.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7. 要求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员，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8.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所述破坏和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特别是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行为，以及对叙利亚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着重指出需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49.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暴力愈演愈烈，严重破坏了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有可能进一步破坏政治进程，侵蚀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斗争的进展力度，恶化人道主义局势并导致出现更多的普遍流离失所现象，还强调任何旨在改变该区域人口构成的企图都不可接受；

50. 强调指出阿勒颇省北部和伊德利卜省的局势特别令人担忧，强烈谴责对平民和急救人员和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那里持续的暴力包括空袭继续造成平民和急救人员伤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设施造成严重破坏，欢迎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破坏和损坏已列入联合国避免冲突清单上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的设施的行为；

51.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其他人员包括本国和地方聘用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2258(2015)、2286(2016)、2393(2017)、2401(2018)和2449(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52.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并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53.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⁰ 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合理愿望，使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人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